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徽商银行”）拟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召开，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安徽饭店4楼安徽厅（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内容

（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审议批准本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度薪酬标准；
- 确定本行原监事长2018年度薪酬标准；
- 审议批准选举翟胜宝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审议批准选举周泽将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审议批准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审议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决议案中，第1至10项为普通决议案，第11至13项为特别决议案。

（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阅以下议案：

- 听取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听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7. 听取监事会对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8. 听取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行将于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

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楼。

（三）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内资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内资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 内资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二）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1），并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或

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三）会议联系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张先生、孙女士、汪先生

联系电话：（0551）65195721、62667894、62267729

传真：（0551）62667787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附件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内资股股东)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已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本回执请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附件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资股股东)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6月30日上午九时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未作出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附注 1)	反对 (附注 1)	弃权 (附注 1)
1	审议批准本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3	审议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7	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度薪酬标准			
8	确定本行原监事长2018年度薪酬标准			
9	审议批准选举翟胜宝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0	审议批准选举周泽将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注：
1. 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最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4. 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无须为本行股东。

5. 境内自然人股东签字；境内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时正前）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前24小时填妥并通知于本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授权委托书倘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他人签署，则经由公证人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与本授权委托书一并送达。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可比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930	全筑股份	5.41	0.35	15.46
002081	金螳螂	8.33	0.88	9.47
002375	亚厦股份	8.21	0.25	32.84
002482	广田集团	3.62	0.07	51.71
002781	奇信股份	14.83	0.22	67.41
002789	建艺集团	13.68	0.13	105.2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

本次发行定价为4.52元/股，对应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率为20.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50建筑业指数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67倍，截至2020年5月6日，本行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需在网上申购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继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5日和2020年5月22日，继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5日和2020年5月22日。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报价与网上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告。

7. 本次发行定价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8.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不以任何形式向网下投资者作出投资建议，网下投资者应审慎报价，投资者自行承担报价偏离风险。

9. 按本次发行价格24.52元/股，发行新股3,875,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4,627.62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180.5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5月8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在参与本次发行时应认真阅读。

1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均需具备一定金额的市值，具体配售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确定。

11. 若2020年6月1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2020年6月3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结束后，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中止发行。

12. 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购之日起6个月（含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规定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14.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人参与申购。

15.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理解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